

证券代码：832736 证券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尚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刘尚伟汇报《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尚伟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华鼎伟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华鼎伟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拟定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华鼎伟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参会董事均与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85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华鼎伟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